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6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76735100E_1110016413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1641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6413_ATTACH3.doc、376735100E_1110016413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16413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於111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22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1303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，亦可逕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h.edu.tw>）查詢下載→各式表單→文件表單下載→高中職教育科→學生獎補助參閱下載，如有疑問，請電子郵件至canhelpstudent@gmail.com或逕洽高雄市私立復華高中註冊組組長蔡麗珠，聯絡電話：07-3344168分機53或陳庭萱小姐(分機12)。
- 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教務處 111/03/01 12:06



1110001819

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2/03/01
09:30:28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